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3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6

幫同事慶生返家途中拒酒測挨罰 18 萬 壽險公司經理薪資被扣押房產被查封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因拒絕酒測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，其中 17 萬元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在新北分署扣押其任職某壽險公司之薪資，並囑託地政機關就其房產辦理查封登記後，急至新北分署刷信用卡，連同稅捐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未繳納 ETC 通行費之罰鍰等共約 18 萬元全部繳清。

現年 54 歲之李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板橋區，於 111 年 8 月 5 日清晨 5 時 21 分許騎乘機車，在板橋區新海路一帶，因拒絕酒測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，雖辦理分期繳納，但僅繳納 1 萬元，尚欠 17 萬元，於 112 年 2 月間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義務人另滯納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及未繳納 ETC 通行費之罰鍰等共約 1 萬元，一併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於 112 年 3 月初發函扣押其任職某壽險公司之薪資，並囑託地政機關就其位於新莊區之房產辦理查封登記，以保全債權。

義務人接獲抵押債權銀行通知房產被查封後，趕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親至新北分署刷信用卡繳清全部欠款，並向書記官表示，伊任職某壽險公司經理，當日為幫同事慶生，先從板橋租屋處騎機車至附近便利超商採購飲料及食物，再從便利超商搭計程車前往同事住家，約喝了 2、3 罐啤酒，清晨搭計程車返回便利超商騎機車回家，想說距離其租屋處才

2 個路口而已，應該不會有事，未料半路就遇到警察攔檢酒駕，因擔心涉及酒駕刑責，一時心虛才拒絕酒測，同日馬上到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分期繳納，當日繳納第 1 期 1 萬元，以為之後收到繳款單再按期繳納即可，但一直未收到繳款單，久之就忘了這件事，而新北分署相關公文都寄到其新莊戶籍地，伊才不知道已被執行，本次因心存僥倖而損失慘重，以後再也不敢了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↑ (左圖) 義務人(右)於 112.03.13 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說明案情。



↑ 書記官(左)引導義務人(右)至新北分署出納室刷信用卡繳清欠款。